

马来亚华侨教育参考资料

第一辑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

1956年11月

馬來亞華僑教育

參考資料

第一輯

(內部參考 請勿外傳)

華僑問題研究会編

1956年11月

馬來亞華僑教育參考資料目錄

一、馬來亞華僑教育的發展概要·····	1—4
(一) 萌芽時期·····	1
(二) 僑校的抗日愛國運動·····	2
(三) 日帝侵入馬來亞時期的僑校·····	2
(四) 戰後的華僑教育·····	2
(五) 僑校的經費問題·····	3
二、馬來亞僑校的教導情況·····	4—8
(一) 馬來亞僑校校曆·····	4
(二) 僑校課程問題·····	6
(三) 僑校的教導方法·····	7
三、英帝對華僑教育的推殘與迫害·····	9—19
(一) 十年教育計劃與補充計劃書·····	11
(二) 巴恩的教員報告書及1952年教育法令·····	12
(三) 兩種語文教育·····	15
(四) 新金薪制·····	18
附表一、馬來亞華僑學校、學生、教員統計表·····	20
附表二、馬來亞僑校與當地各校的比較數字·····	21
附表三、馬來亞聯合邦各州僑校及教員數字·····	21
四、馬來亞華僑學校介紹·····	23 — 46
五、馬來亞僑校名錄表·····	47 — 85

一、馬來亞華僑教育的發展概要

(一) 萌芽時期

華僑在馬來亞總人口中佔44.05%。且居住在馬來亞有悠久的歷史，雖然他們生活在國外，但熱愛祖國，對子女學習中國文化極為重視。初期的教育是沿習國內科舉時代的教學，屬於蒙館私塾的性質；所教的不外是三字經、百家姓、大學、中庸、論語等課程。在1819年（清道光九年）英屬新加坡已有私塾設立。由於科舉教育和南洋社會的需要完全脫節，因此，在殖民地英文學校創立之後，華僑為了解決子弟的出路問題就讀英校的漸多，這使華僑教育界人士及愛國份子感到華僑教育有改進和適應社會的必要。

滿清末年國內革命浪潮非常高漲，廢科舉、興新學的呼聲百起，華僑教育界也聞風響應，加以康有為等革新份子亡命南洋後提倡教育，一些私塾也就蛻變而成學堂；自孫中山先生于民元前三四年間到馬來亞宣傳革命，並提倡新教育新文化，和當地教育界人士研究改革教育的新計劃。於是馬來亞各地新學堂紛紛設立。在新加坡創辦的有養正學校（1905年創立，為廣府幫主辦）、啓發學校（1906年創立，為客屬主辦）、道南學校（1907年創立，為閩南幫主辦）、端蒙學校（1906年創立，為潮州幫主辦）等。在吉隆坡創辦的有：尊孔學校（1907年創立）、坤成女中（1908創立）。在檳城創辦的有：中華學校（1902年創立）、在怡保創辦的有：育才學校（1908年創立）、怡保學校（1910年創立）等。

1912年由於滿清被推翻，華僑愛國情緒高漲，各地僑校紛紛建立，數目大增，成立的有檳城鍾靈中學、新加坡中華女校、吉打中華學校、萬撓三育學校、巴生中華學校和麻坡中華學校等。當時僑教界人士鑒於僑胞各存地域觀念，僑校各自為政，不相聯絡，便建議籌資設立華僑學務總會，並擬向本國政府教育部立案，傳達僑校消息，並協助本國駐馬來亞領館調查僑務近況，1913年檳城首先成立，翌年新加坡也宣佈成立了英屬馬來亞華僑學務總會。這就是馬來亞華僑教育界有組織的開端。

華僑學校初創時期都是小學性質，後來因為商業日趨繁盛，1916年為了造就商業人才，吉隆坡尊孔學校高小年級改辦商業班，其他僑校亦于校中添設商業或職業實習班：如柔佛新山寬柔學校在校中開設“五七公司”新加坡養正學校辦學生儲蓄銀行，怡保育才辦學生販賣部等。1917年國內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到南洋調查僑教，並鼓吹教育的重要性，對於職業教育的倡議更是不遺餘力。1918年國內教育部明令獎勵僑校，華僑興學運動更為蓬勃。1919年僑領陳嘉庚、林義順等倡辦華僑中學於新加坡，檳城亦于是年創立檳城華僑中學。這是華僑中等教育的開始。

1921年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全馬來亞的僑校數達二、三百間之多。

（二）僑校的抗日愛國運動

1931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後，中國人民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為表示極大憤怒，海外華僑亦熱血滿腔，展開抗日救亡運動，學生是運動的中心，英帝當局對這運動加以壓制，于1933年新加坡華僑中學亦因此而被封。1937年“七七”事變，國民黨反動政府由於人民抗日運動高漲，迫得公佈國共合作全面抗戰，更鼓舞華僑抗日的愛國運動，僑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募捐隊，各校展開長期節約儲蓄，甚而有部份青年學生志願回國參加救亡工作等，以支持抗日戰爭。另方面馬來亞華僑文化學術思想突飛猛進，學校裡的各種研究會組織起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被廣泛提倡，華僑學生在學習方法上由被動轉為主動，這時期是馬來亞華僑教育大踏步前進的時期，雖然英屬殖民地政府爲了獻媚日帝不斷加壓力，搜查學校，驅逐進步師生出境及封閉僑校（1941年雪蘭莪加影華僑中學被封），但僑校的抗日愛國運動還是不斷發展，在日寇統治馬來亞時期中，馬來亞不少華僑青年學生拿起武器和日寇作堅貞不屈的鬥爭。

（三）日帝侵入馬來亞時期的僑校

1942年日寇侵入馬來亞後，華僑學校大受摧殘。抗日愛國的教員和學生被日寇拘捕與殘殺，中學被迫停辦，小學能繼續辦的數量頗少。初期強制華校兼授日文，後由日帝軍政部選定日本歌曲及體育教材強制學校教授，二年以後即全授日本文，並以日本語會話。但入學的小學生數量不多，戰後據星洲教育部長報告全新加坡在日寇統治時期只有5,000多人而已。不少經濟狀況較好的家庭聘請家庭教師爲其子弟補習中國文化。

在這期間華僑學生的生活情況：由於物質上與精神上的痛苦，表現有幾種情況（1）不願當漢奸走狗，寧願到山芭過刻苦的生活，幹地下工作，暗中與日寇作鬥爭。（2）過着容忍恐怖的生活，他們缺乏精神食糧又缺乏適當工作，終日憂鬱困頓。（3）有些受生活逼迫充當小販或經紀人，如果做了投機生意賺了些錢，慾望無處發洩，走入荒唐墮落的途徑。（4）少數意志不堅，被日帝強迫去當洋行職員，甚而甘作走狗等。但在華僑學生中，抗日鬥爭成爲生活的主要內容，不少成爲抗日陣綫的中堅分子；因爲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深入社會各階層去做實際工作，提高了他們不少的識認與鬥爭的經驗。這種社會教育對華僑學生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

（四）戰後的華僑教育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寇宣告投降後英帝重返馬來亞繼續進行壓榨和剝削以彌補它在戰爭中的損失，採取更殘酷的掠奪政策，因此，馬來亞人民一致提出了結束殖民地統治的要求，英帝爲了緩和人民的反抗情緒，提出了所謂“新政策”，並採取了表面化的“民主”措施。在這形勢之下，馬來亞華僑教育蓬勃發展，華校和學生與日俱增，因而革新華僑教育，教育民主化，反對奴化教育，消滅法西斯遺毒，改進僑校行政，編訂新教材，……等主張也都

在各報章及社團提出討論了。民主教育運動提高了教員和學生的認識和覺悟。1945年10月新加坡華校教師公會成立，進步教育工作者組織起來了，並研究華僑教育的興革事宜；同時華僑學生的自動自覺學習風氣也培養起來了，各校學生自治會也紛紛組織起來了。學生是革新教育的主要支柱，進步學校中的師生合作精神是一種新現象。成為民主堡壘的中學有新加坡華僑中學（全馬最高的華僑學校）及南洋女中等，雪蘭莪有加影華僑中學及吉隆坡尊孔學校等。

英帝對民主教育運動在初期不敢公開壓制，採取“隱伏潛進”政策。首先，註冊問題提出，因華校反對而沒法執行；後規定沒註冊的就沒有官價物品的權利，並不能領補助費和復員費，在這樣經濟利誘下，許多華校紛紛註冊了。跟着就提出學校設備，會考制度，師資訓練，教員註冊的圈套以作限制。1946年春發生“二·一五”事件，星華教師公會負責人無辜被捕。1946年底提出“十年教育計劃”，英帝利用國民黨反動份子，向進步的華僑學校譁變進攻，用反動的校董、校長、教員打入進步學校進行破壞活動等。但在祖國的民主運動和解放戰爭的影響下，華僑的覺悟和認識都提高了，因此，在華僑教育兩條陣綫的鬥爭中，反動份子的破壞活動經常被粉碎。華僑教育在社會各階層人士與教育界進步份子努力下，已逐漸發展起來，尤其學生運動在這時期中更為蓬勃，“向祖國同學看齊”，“支持祖國同學的反迫害運動”是普遍的口號，1947年學生周報出版，1948年全新加坡7間中學的同學聯合紀念“五四”都充分表現華僑學生的團結力量。

（五）僑校的經費問題

馬來亞僑校經費來源主要是靠學雜費、捐款及當地政府的補助費（即津貼金）。

（1）學費方面：各地區及各學校所收學費標準不一。學生每月繳費一次，如屬地方性公立的僑校，能從當地商店抽取教育捐者，或各幫會館主辦者，學費就比較低廉。一般私立的學校學費就較高。每一學生每月學費初小是3元至6元左右；高小4元至7元左右；中學是7元至12元左右。除學費外尚有雜費，如圖書費、體育費、實驗費、學校建築費等各校名目不一，也是學校經費收入的來源。

（2）募捐方面：僑校大都是賴當地僑胞籌募經費而建立的，因此僑校經費來源靠募捐的頗多，除各校贊助人及商店月捐以補助經常費外，建築校舍，添置校具儀器圖書等則多由校董會發動募捐運動，向社會人士呼籲捐輸；另方面學校舉行各種各式的遊藝（演劇、歌舞、體育表演等）會、成績展覽會等。此種籌款方式，當地政府是要抽娛樂稅25%的。並且從1950年開始凡僑校發動募捐，須經當局批准。

（3）政府補助費：英殖民政府對僑校經費的補助，其主要目的是在於進一步控制與干涉學校行政。遠在1929年英帝即開始利用這種經濟力量來收買與控制僑校。1945年英帝重返馬來亞後，即訂出不註冊的學校就不能領取津貼金的條例，以迫僑校就範。華僑學校在經費缺乏及英帝的利誘底下，也就紛紛註冊了。

華僑學校領取津貼金是有一定條件的。根據1949年及1950年頒佈的註冊條例中關於補助費的條件有如下之多：

“各補助學校必須遵守依據學校註冊條例（第139章）隨時頒佈關於學校或建築物之衛

生細則”；

“英語教學欲得相當效率，各學校應在初級小學第2年以上之班級，每星期授英語6節……”；

“幼稚園直至高級中學及師範班，應採用副提學司批准之課程”；

“通訊員（即學校監理人）于學校擬定放假日後，應即報告當地視學官，此種假期包括慶祝特別事故而放之特假及學校功課停止之一切日期。”

“凡學校賬目……依照本細則第10條乙項所規定，繕寫成年結1份，于下月底以前呈當地華文視學官”等。

津貼金分爲三個等級。其等級係根據以下各點，由教育部加以核定即：“學生之進步與紀律，教員數額及其教學之成績，學生之出席人數，設備之充足，校舍與校具之適宜及學校管理之妥善，是否依照細則而行”。上述各點其實質就是凡領取津貼金之學校必須將學校組織、行政計劃、教員及學生名冊、經濟及校產狀況、校董部組織內容、教導情形及各種活動詳細呈報教育部，以使其管制僑校。

津貼金的發給是按學校一定時間內學生出席之平均數計算的。從1929年至1950年津貼金數額分幼稚園、小學甲等每名每年10元、乙等7元、丙等5元；中學甲等每名每年18元、乙等12元；師範班每名每年25元。

1951年至馬僑校津貼金雖然增加1倍，但所增加的是作爲“改善教員待遇”的，學校收入並未增加。1953年馬來亞聯合邦英殖民政府爲了進一步使僑校變質，實施所謂“新薪金制”，即凡願意接受政府提出的幾種苛刻條件的僑校，政府就負責該校小學教員的薪金的一半。1954年新加坡英殖民政府又頒佈了“補助華文學校計劃”，企圖以增加津貼金爲釣餌，來換取僑校的控制權。如這一計劃能實現，新加坡英殖民當局準備把原來對僑校津貼的300萬元提高到1,200萬元，其分配辦法是：小學甲等每年每名學生增至40元、乙等30元、丙等20元；中學甲等每名每年75元、乙等50元、師範75元。在這些津貼中教員得65%，學校得35%（學校所得，實際上比前增加的並不多）。由於英殖民政府這一計劃遭受到華僑的強烈反對，目前尚未實行。

根據1953年新加坡教育部常年報告書公佈：1953年新加坡僑校273間中，受津貼的有111間。據馬來亞聯合邦教育部總視學官王宓文向中國報記者披露：1953年聯合邦僑校領取津貼金（包括453間實施“新薪金制”的在內）的有827間。又據檳城光華日報反映：1954年度全聯合邦共有僑校1,236間（其中3間爲政府設立，913間受政府津貼，320間未受政府津貼）。

二、馬來亞僑校的教導情況

（一）馬來亞僑校校曆

馬來亞僑校均須執行當地政府頒佈的校曆。在1950年前，新加坡和馬來亞聯合邦的校曆是一致的，即二學期制：第一學期爲1月中旬至6月中旬，第二學期爲7月中旬至12月中旬，爲春季始業式。1951年來馬來亞聯合邦改爲每年三學期制。新加坡仍爲每年二學期制。

聯合邦的校曆（1954年度）：每年三學期制：第一學期由1月11日到4月15日；第二學期由5月10日到8月14日；第三學期由9月13日到12月11日。紀念放假日規定為農曆新年（2月3日及4日放假兩天）、聯合邦日（2月1日）、清明節（4月5日）、英各民族紀念日（5月24日）、英女皇生日（6月2日）、兒童節（6月21日）、教師節（10月21日）。此外各校校長有權再批准4日假期，但必須事先徵得華文提學司之同意。除教育局核准之假日外，不得擅自放假。

從上面所規定的校曆看來，英帝對僑教的統制和迫害是加緊了。英帝將二學期制改為三學期制，就是要僑校和英校的校曆一致，就是要使僑校和祖國教育脫節。當地提出僑校改行英校校曆的“優點”為：（1）僑校每年分為二學期，每學期放假1月，時間實屬過長。（2）英巫華印各校統一校曆，便利方言教師（英巫文教師）調任。（3）政府如設教師訓練班，各族教師均可以同時參加。（4）可使家長便利管理攻讀不同方言之學校的子弟，又可同時渡假。（5）在劃一之學期休假中，各民族之學生可以共同參加課外之活動如運動會、童子軍等組織。（根據1952年8月間檳城華校董教聯席會上總提學司巴素氏向各代表的發言）。

新加坡自雷羅氏攝華文副提學司任職時亦提出華校校曆改制問題，並將計劃和“優點及足供考慮之點”分發各僑校考慮。所提出來的所謂“優點及足供考慮之點”有10；其中4點和聯合邦所提出來的後4點一樣，六點是新補充的而聯合邦前所提出的第一個“優點”已經刪去。其所補充的六點如下：（1）聯合邦方面實行改制，新加坡如同時施行，可取一致之便。（2）本區離赤道很近，每年3、4月及7、8月，太陽光直射頭上，故天氣常較6、7月為熱。（3）華校課本，雖則為每年二學期制而編印者，但此並非嚴重之困難，教師得酌量將兩學期之教科書，分為三學期之用。（4）收學費如因開學及休假日期之遲早而有困難，則可在英校學期制上，略加調整，使休業及開學日期大抵在月之中旬。（5）每年上課日數，大約與現行2學期制相同。（6）學年之起止，仍定為自每年1月至12月，此方面並無不同。這個方案提出來後，新加坡僑校方面加以反對，因此未實行。

但1953年，英殖民政府又先通過“華校教師總會”研究“三學期制”的優缺點，得出結論是“優點多”。於是英殖民政府就公佈了“三學期制”的校曆要各僑校於1954年起實行，可是又遭到董教學生的反對，英殖民政府才又不得不宣佈：實行三學期制或二學期各校可自由選擇。結果使新加坡僑校形成一種二學期制及三學期制並行的現象（但維持二學期制的佔絕大多數）。從1954年開始，新加坡教育署公佈了二學期制與三學期制兩種校曆。現將新加坡1954年度華校校曆摘錄如下：

二學期制：第一學期由1月11日至6月9日，共上課118天。第二學期由7月15日至12月9日共上課118天。假期：農曆新年（2月3及4日）、兒童節（4月10日）、春假（4月11日至4月18日）、英國各民族聯合紀念日（5月24日）、英女皇誕辰（6月5日）、新加坡光復日（9月12日）、秋假（9月19日至9月26日）、教師節（10月21日）、中山先生誕辰（11月12日）。此外各校如因週年紀念或其他有意義事由，擬特別放假得由校長具函向華校總視學官請求批准，但是一年中不得超過4天。除視學官核准外，不得擅自放假。

三學期制：第一學期由1月11日至4月10日，共上課75天。第二學期由5月3日至8月7日，共上課82天。第三學期由9月6日至12月9日，共上課79天。除春假和秋假外，其他假日及規定和二學期制相同（見1954年1月22日星洲日報轉載）。

根據新加坡提學司署於1954年10月5日公佈，新加坡僑校1955年度的校曆與1954年度的

校曆在時間上有些更改。因此將其摘錄如下：

二學期制：第一學期由1月10日至6月10日共上課120天；第二學期由7月17日至12月9日共上課120天。紀念放假日規定為農曆新年（1月24日及25日）、兒童節（3月31日）、春假（4月10日至17日）、英國各民族聯合紀念日（5月24日）、英國女皇誕尊（6月9日）、新加坡光復日（9月12日）、秋假（9月18日至25日）、教師節（10月21日）、中山先生誕辰（11月12日）。

三學期制：第一學期由1月10日至4月15日共上課80天；第二學期由5月9日至8月11日共上課80天；第三學期由9月5日至12月9日共上課80天。紀念放假日與二學期制同，但沒有放春假和秋假。除了校曆上所規定的假日外，如各校因週年紀念或其他事擬特別放假得由校長具函向總視學官請求批准，但一年中不得超過4天。（見1954年10月6日星洲日報）

值得重視的是實行新校曆，僑校與祖國教育制度就會脫節，華僑子弟想回國升學就會碰到很多困難。當局的用意是要使僑校和英國教育銜接；使僑校學生可以易於轉讀英校；又藉此改編全部僑校教科書，授奴化教材，教師的調動交換較易等等。僑校當局由這改制而直接發生的困難是：僑校學生流動性更增加，因為1年3學期中每學期都是英校先開課，僑校次之。教師之聘請問題，也發生困難，因為學生流動性大，每年之首，學生數字與最後一學期之學生數字不相同，學校對教師之聘約不得不分為3學期聘請，而教師本身將有“十日京兆”之苦了。學生人數流動大則影響到學費的收入。這樣一來，更便於英帝控制僑校教師和利用僑校經費困難而控制及改組僑校。

新校曆的假期規定和以前也不同了。中國國慶日取消了，任何有關政治之紀念日也取消了，馬來亞聯合邦連從前每年都放假的孫中山誕辰紀念日到1954年度也取消了，據說這些假日足可引起學生政治之思潮。兒童節也另行自訂。教師節則選為孔子誕辰。這些新規定很明顯，是張制僑校學生的愛國思想以便進行奴化麻痺教育。

（二）僑校課程問題

歷年來各僑校為了要銜接祖國各學校的程度，便利學生回國升學，課程方面原則上是依據國內課程及參照當地教育局頒行的課程標準進行分配。

1. 中學方面：上課時數：每週32節至36節（每節約45分鐘）

課程內容：國文（7節或6節）

英文（8節或10節，檳城鐘靈中學10節或11節）

數學（5節至7節）

歷史、地理（2節）

理化及生物等（共5節至6節）

音樂、美術、體育、手工等（1節或2節）

2. 小學方面：上課時數：以分鐘計算，初小每週上課1,200分鐘至1,300分鐘，高小是1,500分鐘。

課程內容：以聯合邦政府雪蘭莪視學官署頒發1950年上學期小學課程表為例：

分年級 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420	420	420	420	390	390
算術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珠算				30	30	30
英語			300	330	330	330
常識	120	120	120	120		
體育音樂	180	180	90	90	90	90
圖工	180	180	120	120	120	120
史地					180	180
自然					90	90
公民	60	60	60	60	60	60
共計	1,170	1,170	1,320	1,380	1,500	1,500

（註：國、英、算為主科。授課時間得酌量增加，其他各科可酌量減少，公民非必修科目，在國語常識內可隨時授以公民、常識。）

新加坡方面根據1953年5月20日提學司署通告，大體與聯合邦相似，只是在1年級和2年級的常識課增加了30分鐘，2年級另有60分鐘的時間，可以用以教授課程中任何一種科目。

課程方面，雖依上述分配，但由于當局的會考制度及以學生的英文程度作為津貼金等級的標準，使學生獲得與英校9號位相等之資格，近年來教育當局命令僑校高中教材中之歷史地理及數學等科採用英文課本……等，驅使華校之程度以英文為主。

戰後由于學生人數增多，僑校小學中多增辦下午班，雖說力求不影響課程內容和上課時數，但在終年皆夏的熱帶，把一天的課程壓縮在整個上午或下午，對學生的接受及教學效率上不無影響。

（三）僑教的教導方法

英殖民地政府對僑校的教導情況是相當注視的，經常派視學官到各僑校調查上課情況，

審閱學生的課卷，並規定按月按學期呈報教導情況，造成僑校教務處花費不少時間填表格。如校長教員姓名資歷的詳情，各教室至各級中每日、每月、每學期、每學年的平均學生在籍人數，平均出席學生人數，出席百分比，進校離校人數，全校總數，按每生佔面積十五平方尺計算各教室的可容人數，學生年齡比較，男女生的比較等等，還加上應付高小、初中畢業會考，這一大套已使人力缺少的僑校教務爲了應付而浪費不少精力。一般僑校爲了追求表面的成績，爭取會考的優異和獲得甲等補助費，只求遵照英政府所頒佈的形式墨守程規爲滿足，對新的教導方法探討並不重視。

表現在教導情況上是教務與訓育分立；教務方面，只注意智育的培養，將德育劃入純訓育的範圍，成“教者自教，訓者自訓”現象。教學法上，只重書本學習，多是注入式的方式，30年來都是這一套的教學方法爲主。雖然在文章上讀了不少新的教學法：如自學輔導法、啓發法、設計法等，但還是停在紙上談兵的階段。對學生課業的指導與檢查只重視考試。小學每學期小考兩次，期考一次；中學每學期小考一次，期考一次。成績分計算是平常分佔30%，小考佔30%，期考佔40%。計分法用百分法的約有兩種，一是每科每週上課節數除每週上課節數的總和；一是將全部課程分主要、次要比重不同編爲比例以計算積分。這樣的計分法是重視英、中、算主要科而忽視了其它各科。學生升級或留級所根據的標準是形式化的考試積分，對劣等生的特種教育是忽視的。甚而有些劣等生留級至兩年。對技能科是不重視的，如體育科，其目的應是鍛鍊學生強健的體魄，及培養其紀律性的團體生活，但一般僑校爲了參加教育局規定舉辦的華校運動會，各學校爲了求名譽只是訓練少數體育“英雄”，體育科却成爲學校出風頭的科目，藝術科也是如此，平時是馬馬虎虎，一到舉行遊藝會、成績展覽會和“教育週”時（英帝於1950年開始在星洲每年舉行一次教育週）才臨時抱佛脚，這又是學校的普遍藝術教育，而是個別學生的假成績。

教務工作主要的缺點是把這推進教學工作變爲應付事務的工作，只重形式執行各種規定條文，沒有明確的教育目標，如學生成績考查標準，各種作業比賽，調查統計工作，課程分配等，年年是如此這般的執行，收效有多少並不注意。

訓導方面：一般僑校的訓導情況和舊中國的教育一樣，側重於管制，只注重校規的執行，用消極的懲罰方法作爲主要的手段。各校多採用中心訓練制，每週有訓育中心目標，訓條和演講多是形式一套，不求實效；在管理學生方面是設值日監護，組成巡察團或衛生團，並確定請假辦法等。在訓練學生方面：用集體訓話，個別談話，注意秩序，舉行各項比賽及課外活動等方式。考核學生方面是訂定獎勵與懲罰的標準，操行評定先由級任記評，然後送交各有關任課教師憑日常觀察而加減之，最後由訓導主任核定。

雖然有一些較進步開明的僑校，訓導工作上提倡以學生自覺自治爲主，行政爲輔，學生團體活動得以合理的輔導，但自英帝頒佈了法西斯化的“緊急法令”後，僑校的學生團體被取締，進步的僑校遭受迫害或變質。這些學校的訓導處和警察局差不多，是監視壓制學生的工具，學生不能有合理的課外活動，校規越來越苛。如新加坡南洋女中，於1950年下學期開始做英校辦法，上課前十分鐘才開放教室，下課後學生不得在校停留，如必要停留須登記等，這些都是有助於英帝對僑校學生的統治。

三、英帝對華僑教育的摧殘與迫害

英帝殖民地政府對華僑教育的統制摧殘迫害的史實發展和今天華僑教育面臨的危機是不能分割的。遠在1816年英帝就施行奴化教育政策，在馬來亞檳城地區首創英文免費學校，以引誘華僑子弟就讀。當華僑教育一天天的發達及華僑愛國熱情高漲，英帝便於1920年頒佈了學校註冊條例，加以壓制。其主要內容有下列兩點：

1. 凡有10名或10名以上學生的學校，該校負責人及教員均須向當局呈請註冊；
2. 政府當局得隨時宣佈某校非法或於公安有礙而撤銷註冊，教員亦然。

此例公佈後，僑衆都認爲是虐殺華僑教育之苛例，各地便公舉代表，討論對策，並向當局請願，提出交涉，展開了維護僑校的鬥爭。結果由於英帝的橫蠻，竟把僑教界人士遣送出境，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亦受影響而告停閉，當時僑校被取消的有新加坡益智夜學、補習學校、育華學校及廣培學校等。

1924年英殖民地政府爲了更有效地控制僑校，巧立了政府津貼金來誘騙華僑就範，凡受津貼的學校須受註冊條例以外的更嚴格的約束，受津貼之僑校均須參加英殖民當局的會考，課程方面亦因之受限制。

1925年到27年是中國大革命時期，僑胞在這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統一戰綫的影響下受到極大的鼓舞，華僑中小學校都注重軍事訓練，逢紀念日大隊學生持槍遊行示威，革命的思潮瀰漫華僑社會中，以致引起英殖民政府積極干涉，檢查學校課程，取消軍事訓練，嚴格限制僑校各種活動；並重新修正教育條例，其主要內容爲（一）學校的軍事總理和教員均須註冊；（二）提學司可隨時入校檢查；（三）學校不得從事政治教育；（四）英殖民地教育當局得拒絕或取消學校或教員的註冊，並得對違犯條例者加以治罪。

“九一八”事變後，海外華僑反帝愛國運動展開，馬來亞華僑學生受此影響也參加了抵制日貨運動並舉行遊行示威，英帝竟無理封閉僑校，驅逐進步教員出境，厲行檢查課本及學生作業，以阻止僑校宣傳和發揚愛國主義教育。並於1933年新加坡華僑中學遭受封閉一年半之久，1941年雪蘭莪加彭華僑中學也遭受封閉。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馬來亞人民激烈地進行民族獨立運動，又由於華僑民主教育蓬勃發展，英殖民當局對僑教的迫害就愈變本加厲。1947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了“十年教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內容是：一方面憑藉政府的經濟勢力，積極扶植英文教育以排斥華僑教育，另一方面則通過津貼金，訓練奴化師資，改編教科書等辦法來控制僑校，並使其變質。1949年又公佈“十年教育計劃補充辦法”，這一計劃是與“十年教育計劃”相輔而行的。計劃中規定每年增建英校18間。從1950年起，以十年爲期，逐年減少僑校學生，單在新加坡就將從1950年的72,000名減到25,000名。另方面官辦的英文學校及巫文學校學生，將由1950年的42,000名增至1960年的128,400名。

新中國成立以後，改變了我海外華僑的地位，星馬華僑學生愛國熱情空前高漲，由於英殖民政府仇視與畏懼強大的新中國，對我僑教的迫害就更加瘋狂了。1950年5月英殖民政府又頒佈了“1950年學校註冊法令”，其限制僑校的條文不勝枚舉。要點有“政府得隨時公佈某僑校爲非法或與公衆有礙而將其註冊取消”，學校註冊被取消後時，“任何推事可根據註

4月止，仍沒有一間僑校肯接受設立英文班。英殖民當局的陰謀又一次宣告破產。

（一）十年教育計劃與補充計劃書

“十年教育計劃”：目的是培養成馬來亞之公民（即英帝統治下的馬來亞公民）。其整個內容來看大約有下列五點：

（1）已發給津貼金的學校將增加津貼金，未發津貼金的學校，將考查其成績，以便擴大津貼範圍。以十年為期，達到小學教育完全免費。

（2）在完全免費尚未實施之前，英文學校學生津貼金每名每年95元，其他華、印、巫學校學生津貼金，每名每年35元。

（3）學校課程劃一，各種族一律，僅以各民族語言為教授工具。

（4）教科書由當地教育機關編印。對教授方法及課本嚴格加以巡視。

（5）就地訓練師資。以為各免費學校服務，設立師資訓練班。

上列第1、2點用以誘惑僑校爭取津貼金的釣餌。第3點課程劃一，即華僑子弟所讀的書，完全與英、印、巫校相同。第4點教科書就地編印，則僑校不能採用祖國編印的教科書，以便其進行奴化教育；第5點師資就地訓練，用以限制國內教師担任僑校的教育工作。英帝為達此目的，於1950年創辦師範學院，每年畢業生40名分配到各華校担任中學教師。十年教育計劃的經費為馬來亞幣1,350萬元。

1949年英帝又發佈了一個“補充計劃書”。公然提出從1950年起以十年為期，單在新加坡一地的僑校學生就將從現有的72,000名減到25,000名，另方面官辦的英文學校及巫文學校學生，按照十年計劃，却要從目前的42,000人增至1960年的128,400人。這漸次消滅華僑教育的步驟，已有各種具體行動表現。首先是擴充英校，十年教育計劃下，每年進行設立5所英校，補充計劃又增建18間（共24間），每間設14間教室，分上下午班，可容學生960名，每年可增容11,520學童。全部教育經費馬來亞幣二億元。茲將“十年教育補充計劃”之進度表附錄如下，以作參考：

年度	6——12 歲兒童人數	英、巫校 學生人數	華校及方言 學校人數	6——12歲 估計失學人數
1950年	161,000	42,000	72,000	47,000
1951年	153,000	53,500	65,000	54,500
1952年	143,000	67,000	58,000	18,000
1953年	148,000	82,500	51,000	14,500
1954年	162,000	99,500	44,000	18,500
1955年	172,000	117,000	37,000	18,500
1956年	185,000	123,500	30,000	32,500
1957年	199,000	126,500	25,000	47,500
1958年	216,000	128,400	25,000	57,600
1959年	217,000	128,400	25,000	65,600
1960年	214,000	16,400	25,000	60,600

（二）巴恩、芬吳報告書及1952年教育法令

英帝國主義爲了加緊實施愚民奴化的教育政策，在馬來亞聯合邦進行了有計劃、有步驟的消滅華僑教育的陰謀，1951年初，英美帝國主義各派遣了所謂“教育調查團”，赴馬來亞，研究消滅華僑教育的具體辦法。這兩個“教育調查團”先後作出了“巫文教育報告書”與“華文教育報告書”，向英帝提供了如何在聯合邦實施“教育馬來亞化”的陰謀詭計。

以英人巴恩爲首的調查團研究後所作的“巫文教育報告書”，其主要部份是在第四章初等教育一段，內容計分：一、開設國民學校以代替現有學校；國民學校只授英巫文；學童一律免費。二、學生于修畢六年課程後，應通曉英巫文，成績優良者直接進入英校，受中等教育。它還主張採取逐漸實施的辦法取消各民族的方言學校，報告書認爲“事實要求中國人民和印度人逐漸地放棄他們自己本國的語言的學校”，並且作了一個謊謬的解釋以自圓其說，即是認爲國民學校之所以以英巫爲教授課介，是因爲相信所有以馬來亞爲家鄉與忠心對象的家長們，都喜歡他們的兒女在這些言語上得到教育；所有非馬來亞人的家長，爲了新社會的團結與利益，而放棄他們對本國語的留戀。巴恩報告書並建議“國民教育計劃”應在1960年完全付諸實施，並企圖強使華僑及印僑參加此項計劃，他說：“如依舊任其（即華僑及印僑）選擇其個別之初等教育，則教育計劃將受到莫大影響”。

美帝教育調查團，芬尼與吳德耀兩人所作的“華文教育報告書”，主張保存華文教育，報告書說：“我們必須記取華文乃世界上最偉大語文之一，……若要剝奪任何部份的人取之於華文的知識，結果必無所獲益”。芬吳報告書的花言巧語掩蓋不了它的陰謀，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就曾指出，芬吳報告書的最終目的與巴恩所建議者是同一的，只是技術上有所不同而已。實際上在美帝調查團抵馬之前，輔政司署即已發表該團的性質與任務，令其特別注意“一、由目前各民族各自爲政的學校制度，進至不分種族而以英巫文爲主體，以其他語言爲選修科的時代的過渡方式，二、提供關於編選馬來亞背景及內容以別新中國背景及內容的教科書的意見”。由此可見美帝調查團的基本任務，即是尋求消滅被指爲方言學校的華僑教育，以便于過渡到全面實施奴化教育的方式。

在芬吳報告書的結論中“以中國爲關心對象”成爲華校的主要缺點之一，此外這個報告書在其對華人的建議中，要僑校“首先必須小心避免太過着重中國化的危險”，認爲“華校保存中國方面各校的形式，或者甚至大多數方法和內容，對於華人文化並無真正的益處”，並說：“由華人後裔組成的馬來亞人的最優良的教育，實在不需要涉及中國方面教育的任何特質。報告書的結論中指出：“馬來亞的教育政策，應遵循馬來亞日後將建立一個國家的目標而制訂”，“新的學校必須以馬來亞爲中心”。

芬吳報告書除主張華文教育應准予保存外，尙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一、設立一華校教科書編輯及修訂委員會，從事編訂及修改華校所使用的教科書。所編纂的全套教科書，應“以馬來亞爲中心，同時充份保存一種華人背景”，“由小學三年級的教科書開始，凡教科書裡面所用的中文名字和名詞，都要附有英文的名字和名詞”，原因是“它們的存在，可使將來改用純粹英文課本時比較容易”。報告書甚至於主張如果適用於馬來亞的歷史和地理的良好教科書，能够有英文本可用，那麼甚至於現在也可以用到僑校裡去，

我們可以從芬吳所說的另一句話，進一步了解編纂教科書的目的，報告書說：“我們相信，檳城鐘靈中學的經驗，指出了其他華人中學所想要行的途徑，在那家中學，高中部各科的教科書，除中文是唯一的例外以外，都僅單用英文教科書”。1952年，某署名黃亦如的華僑就曾著文揭露英帝改編教科書的陰謀是“使其內容，以馬來亞為中心或馬來化”，然後“逐漸增加華校之英語授課時間，以及逐漸增加採用英文課本，直至最後，華校只剩一本國文或國語為中文本而已”。

報告書的另一項建議是“由華人自己組一臨時委員會”，這一委員會的任務是和政府切實合作下，排除華校內，外國政治的干預，及改善華校行政等問題。這種臨時委員會，在新加坡已由政府親自出面組織，委任鄭惠明、吳毓騰、（政府官員）及林耀翔、楊瑞初等人充當委員；聯合邦方面在馬華公會的策動下，也於1955年初，由馬華公會、各州董事聯合會及各地教師公會，聯合組織了一個泛馬性的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由馬華公會直接領導，以陳禎錄為當然主席，顯然的，英帝設立這種御用組織，無非企圖利用這些傀儡，協助其控制華僑學校。

按芬吳報告書提出，這種臨時委員會可由馬華公會發起組織。

芬吳報告書的另一項建議是“提高華校中的英文教學效率”，按其建議，華僑小學首二年級僅教授華文，自第三年起開始教授英文，自第五年起增授巫文。這麼一來，所有僑校學生補修完六年小學課程之後，共計受過四年英文教育和二年巫文教育。所謂提高英文教學效率是另有企圖的，如報告書所說：“至第五年如果願意，可能用此第二種語文（即英文）而非第一種語文（即國文）作若干教導”，乾脆的說法，就是從第五年起英文將逐漸的代替中文的位置。為了使僑校學生易於轉入英校（芬、吳認為這種情形的人很多），報告書主張“任何增設英校之舉，必須與僑校促進英語教導相並行”，並建議設立“特別華文班”，以供僑校學生進修英文，為期僅一年即可轉入英校五號班，報告書自己供認：“到了華校的英文教學改進時，這種情形（即華校學生轉入英校）將逐漸普遍起來，最後不論在任何學校所受的中等教育，都是以英文為教授語文的。”

報告書的另一項建議是“為改良華校教師的品質，及改善華校教師的待遇起見，當局應開辦‘國民教育學院’及師資訓練學院；每年選派八位華校教師赴國外受訓，放寬移民的限制條例，以允許有限額的華人學者及教育家入境，又政府應在經濟上援助華文的有資格小學教師。”

報告書的另一項建議為“1952年——1953年，華校津貼應增一倍”。

巴恩及芬吳兩報告書發表後，廣泛的引起華僑的激烈反對。英帝於是將這兩個報告書經立法會議通過後，提交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研究，這個委員會由代理提學司懷菲爾主持，研究的結果又作出另一報告書，這一報告書採納了巴恩報告書中90%的排斥華僑教育的建議，它極力贊成巴恩報告書關於設立國民學校的主張，認為這種教育體制是必然實現的。這個報告書雖然承認兒童初期教育應為母語教育（如果按這一原則，華僑兒童在國民學校所受的六年母語教育，應以華文為教授媒介），但委員會的先生們却狡猾的說：“除了教育上的原則之外，也許有需要考慮到其他的因素”，因此他們就建議所有學生在初小六年以內，必須一律學習英文及巫文，在最初兩年內華印籍學生每天僅有一節（約半小時）的中國語或印度語的會話課。由初小三年級起逐漸加習華印文，但諮詢委員會並沒有說明這個因素是什麼，

星洲日報曾指出：“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稍為有些不同的地方，是對廢除方言學校主張採取緩和的步驟”。如該報告書所說：“依目前的形式來籌擬處理方言學校，要把它們當做是短期的問題却不是聰明的辦法”。諮詢委員會之所以承認，在短期間內不可能實現完全消滅方言學校的意圖，首先是由於巴恩及芬吳兩報告書引起了華僑的激烈反對，而華僑學校一向由華僑自己掌握辦理，自力更生，經費多由華僑自己支持，雖然在津貼金及其他各種法令條例下，受到英帝的各種限制，但畢竟還具有一定的獨立性（這一點正是英、巫、印學校所沒有的特點），因此在華僑激烈反對下，企圖以一紙命令，儘速的消滅華僑教育當然是會碰到困難的。

中央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表後，絲毫沒有減低華僑的反對情緒，1951年9月20日，在聯合邦立法會議上通過了，將該報告書交由一教育政策特別委員會考慮，然後向聯合邦政府建議制訂“適當之法案”。這個委員會由英殖民政府的律政司任主席，並以教育部長、內政部長、雪州務大臣、巫民統一機構主席鴨都拉曼及李孝式等充當委員。1952年10月8日，教育政策特別委員會經過考慮的報告書正式發表，這個委員會同時還草擬了一個“1952年教育法令”，所訂立法令的目的，按其說法是“改善本邦之教育措施”，並“修改本邦之教育法律，及使其趨於統一”。報告書中的主要建議亦就是法令中的重要條款，即“設立無種族界線的‘國民學校’，供給以六年為期的免費強迫性初等教育，以馬來亞鄉土觀念灌輸給各籍學童。在國民學校中，應以官方語文，即英文及巫文教授兒童”。如欲學習中文和印文，則“必須基於家長之願望”向校方請求，同時“每班中的是等學生至少有15名，學校當局始供給教授中文或印文之方便。”並規定“最初二年內，國民學校每日僅能撥出一節（約半小時）教授中文或印文。”並陰謀把“應予簡單化”的中文授課內容，再強加規定為宗教教義，因之又授權“學校當局”，如“認為有需要，可將上述半小時教授中文或印文之時間與保留為教授宗教教義或訓育課之半小時合併”。

所謂“國民學校”又分兩種，一種是以巫文為教授媒介，於第一年起加授英文；一種是以英文為教授媒介，於第三年起加授巫文。“凡由現有之官辦初等英校改為國民學校者，其教授媒介以英文為主體，現有之巫校則成為以巫文為教授媒介之國民學校”。受英殖民政府津貼的華校和印校，則規定應使之“逐漸成為容納各籍學童之‘國民學校’”。

“新法令中規定，即使當局實施開設國民學校之制度，現有之華校，及其他方言學校亦可繼續存在”並認為即使已設立足量之國民學校“亦難望把全部方言學校都加以廢除”。但英帝却利用津貼辦法訂出苛刻條例來壓迫僑校。報告書中規定，“政府對非官辦學校的津貼辦法”，是把學校分為兩種，一種是“遵守政府條件學校”，一種是“簽訂特別合約學校”。

“前者若保持國民學校或官辦中等英校所需的水平，得享受以下兩種政府津貼金：一、學校教師薪金與所收學費差額之全年津貼金；二、依照學生人數計算之每月津貼金。凡保持政府方言學校所需之水平者，僅能享受上述第一種津貼金；至於“簽訂特別合約學校”，則僅能享受第二種津貼金”。所謂“簽訂特別合約”，就是學生在畢業後必須為英殖民政府服務一定年限。1952年教育法令又規定，非官辦學校必須遵守“政府條件”，這些條件“包括有關校舍、學校設備、學生之招收及開除、課程及教授之語文、教師之服務條件等”。“簽訂特別合約”的學校必須遵守的條件是“教授英、巫文、有關教科之採用，及教師之聘請及辭退等”。此外法令中還規定了各種嚴苛的註冊條例，以便控制僑校，並授予“註冊官對於

已註冊學校之權力”，註冊官得隨時進入已註冊之學校，進行所謂合法之檢查，並得宣佈若干學校爲非法等等。這些就是英帝國主義的所謂“改善聯合邦的教育措施”。

（三）兩種語文教育

新加坡英殖民政府向來就是存心要消滅華僑教育的，“十年教育計劃”和“五年教育補充計劃”就早已把英殖民政府的這個意圖說得很清楚。1953年10月20日新加坡總督列諾在立法會議上所宣佈的所謂兩種語文教育“新政策”，以及12月15日立法會議所通過的“白皮書”，更是赤裸裸的暴露了英殖民當局消滅僑校的陰謀。

新加坡總督列諾在10月20日立法會議上毫不掩蓋的宣佈了新加坡英殖民政府要消滅華文教育。列諾說：“我本人覺得應當立刻嚴格地解決關於學校的一項重大問題。這即是方言學校問題，主要的是華文學校，……”。他接着又說：“我們的最終目的，是要使新加坡僅有一種共同形式的學校，使用同樣教程，同樣課本，同樣的教授語言。”爲達到此目的，“我們可將方言學校改爲使用兩種語文之學校，換言之，亦即以兩種語文教授，一爲英語，另一語文則由父母選擇。”，所謂“兩種語文”教育，列諾解釋稱爲：“在一學校中（指方言學校）從兒童就學之始直至其完畢其學校課程，均以兩種語文教授，同時爲應付實際之需要，英語應隨班級之躍升而加重。”最後列諾表示：“如各方言學校同意此新政策，政府願建議增加各校津貼”，“但此等學校必須接受一定之條件，使用同樣課本及同樣教程。”這就是新加坡英殖民政府的所謂“新教育政策”。

這個所謂“新教育政策”由新加坡總督宣佈後，當時教育界人士已深感山雨欲來風滿樓。果然在12月11日，政府正式公佈了關於華文教育的“白皮書”，震動了整個華僑社會，而該“白皮書”，並於12月15日的立法會議上被“一致”通過。

這個“白皮書並沒有什麼新的內容，只不過是把列諾10月20日所宣佈的“新政策”加以具體化罷了。這個“白皮書”的主要內容歸納起來就是以增加僑校津貼金來強制僑校實行所謂“兩種語文教育”。現將其要點敘述如下：

1954年政府將增加僑校津貼金1,154,600元。師範班學生津貼費，由每人每年50元增至75元，甲等津貼中學學生津貼費用由36元增至75元，乙等津貼中學學生津貼費用由24元增至50元，甲等津貼小學學生津貼費用由20元增至40元，乙等津貼小學學生津貼費由14元增至30元，丙等津貼小學學生津貼費由10元增至20元，另新設丁等津貼，目前未領津貼之一切公立非牟利學校，每名學生津貼10元。

此項津貼金將分3期付給，即在每學期初付一次。此項規定也就是說各校必須從二學期制改爲三學期制。

各校獲得新津貼金的主要條件是必須接受“兩種語文教育”。該“白皮書”並具體規定各校教授英文及其他以英文爲媒介之課程時間應增加，小學最少應佔三分之一，初中應佔二分之一，高中則應佔三分之二，高等小學之算術及中學之數學與科學課程，最好以英文爲教授媒介。該“白皮書”又規定：所有學校之科目及課本，應由初級小學攻讀以新加坡及馬來亞爲背景之事情，然後逐漸按序攻讀遠東，英聯邦及世界事情。爲此目標而編的初小課本（按：指聯營出版有限公司的教科書）現已印竣，可供1954年應用。此外該“白皮書”還規